

原鄉/部落原住民婦女權益 巡迴座談



女長外衣

昔日泰雅族人的衣料是以苧麻織成的麻布為主的，而從種麻、晒麻、搓纖、紡紗、絡紗、煮線、整經到以水平背帶機織布的所有工作，都是由女性一手包辦的。

第一場

和泰雅族婦女相見歡



時間：2005年4月2日星期六 08:30—15:00

地點：新竹縣尖石鄉尖石教會

指導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目錄索引

我是誰?	02
學員名單	03
活動簡介	04
活動流程	06
新知簡介	07
相關政策業務	11
參考資料	15
我可以做什麼?	22

我是誰？

I MA KUING?



學員名單——我們的女人…

- | | | | |
|------|-----|-------|----------------------------------|
| 林 | 泰雅族 | 鎮西堡部落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中會五尖區婦女組幹部 |
| 林 | 泰雅族 | 新光部落 | 鎮西堡教會婦女 |
| LAWA | 泰雅族 | 馬里光部落 | 馬里光教會婦女會幹部 |
| 黃 | 泰雅族 | 馬里光部落 | 鎮西堡教會師母 |
| 柳 | 泰雅族 | 石磊部落 | 石磊教會施母 |
| 鄭 | 泰雅族 | 那羅部落 | 尖石托兒所園長 |
| 羅 | 泰雅族 | 尖石部落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中會五尖區婦女組幹部
梅花國小婦幼老師 |
| 米 | 泰雅族 | 尖石部落 | 泰雅族婦女傳統藝術與經濟發展協會理事長 |
| 林 | 泰雅族 | 梅花部落 | 部落村民 |
| 高 | 泰雅族 | 梅花部落 | 梅花教會師母
大同國小老師 |
| 陳 | 泰雅族 | 錦路部落 | 錦延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

原鄉/部落原住民婦女權益 巡迴座談 活動簡章



活動源起

原住民社會中，原住民婦女的主體性不易顯現，除了被要求配合主流文化外，原住民婦女的生存空間亦被優勢父權壓縮。又因居住區域偏遠、交通不便、資訊網路設備不足及長期處於政經文化的邊緣，使其能夠獲得原住民婦女的相關權益資訊相當貧乏。目前，已有一些從事部落工作的原住民婦女，她們體認到個人推動原住民婦女工作的困境，而為增進原住民婦女獲得相關權益和政策資訊，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將主動與原住民婦女建構資訊管道之連結，透過漢人婦運的經驗分享，以培養姊妹情誼方式促進原漢婦女的合作。

新知將以巡迴座談的方式，深入到資源缺乏的各部落，促成不同領域、不同族群的婦女工作者面對面直接進行對話和溝通，並進一步聯結不同部落的原住民婦女工作者，同時培養原住民婦女組織領袖以帶動部落發展。另一方面，從促進中央政策和基層婦女溝通的角度來看，此一系列巡迴座談，將可提供部落原住民婦女表達意見的機會，我們也將彙整各部落婦女意見，提供政府未來制訂婦女政策的參考，以縮小部落原住民婦女的需求與期待差距。



活動目的

- 一、增加原住民女性對性別議題及其權益之認識，瞭解相關法律政策及其運用。
- 二、原漢婦女工作者的經驗對話，連結原鄉部落在地力量，培養原住民女性組織經營之能力。
- 三、增進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之橫向聯繫及強化其在地功能。結合各地相關組織之資源，宣導兩性平權的觀念，提供部落女性表達意見的管道，進行相關政策的深度討論。
- 四、建構原住民女性參與部落公共事務討論和行動能力，培養部落女性領導人才，使原住民女性能自我組織，共同成長，進而成為部落發展的重要力量。



指導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辦理方式

一、時間（期程）：2005 年 4~10 月辦理，每兩個月辦理一場，全年度辦理五場講座。

時間	地點	主題
94 年 4 月 2 日(六)	新竹縣尖石鄉尖石部落	婦女組織經驗分享
94 年 5 月 28 日(六)	台中縣和平鄉松鶴部落	婦女組織經驗分享
94 年 7 月 30 日(六)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部落	婦女組織經驗分享
94 年 9 月 24 日(六)	屏東縣春日鄉古華部落	現行法律與部落規範
94 年 10 月 29 日(六)	台東縣東河鄉都蘭部落	社會資源的開發與連結

二、地點：原住民部落。

三、邀請對象：當地原住民部落女性工作者、部落原住民女性、教會牧者等，增進原住民女性工作者之間的橫向聯繫。

四、參加人數：每場人數約 10 人，進行深度研討。

聯絡人：原住民婦女部主任 A-bus(阿布斯)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電子信箱：hsinchi@ms10.hinet.net

abus@awakening.org.tw

活動流程

時間	主題	主持人	說明
08:30-09:00	報到		領取資料、互相認識
09:00-10:00	推動部落的手	林桂婕 曾任新竹縣尖石鄉家婦中心 社工員	部落婦女自我介紹和現況分享
10:00-10:40	新知簡介--- 婦運組織經驗分享	黃長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介紹主辦單位和活動緣起
10:50-11:30	從部落到都市--- 原住民婦女權益和政策	Abu 行政院婦權會委員 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 協會發起人	在高雄部落的組織經驗 在行政院婦權會擔任委員的看見
11:30-12:00	議題形成--- 我們想談什麼?	Humhum 牧師 台北原住民大專學生中心主任	以共同討論的方式，選擇出下一 階段專題討論的各項議題
12:00-13:40	專題討論--- 我們希望有什麼?	Humhum 牧師 台北原住民大專學生中心主任	建議可討論的議題有 1.部落現況和婦女經驗 2.現行法律和部落規範 3.社會資源開發和組織連結
13:50 -14:30	行動方案--- 我們可以做什麼?	Humhum 牧師 台北原住民大專學生中心主任	延續上一段，討論出改變現況的 行動方案
14:30-15:00	回應和心得	Abu 行政院婦權會委員 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 協會發起人	整理心得再出發!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Awakening Foundation）簡介

成立的經過

1982年，一群關心兩性平等的婦女朋友，爲了實現喚醒婦女自覺、爭取婦女權益的理想，著手創辦了婦女新知雜誌社，開始在艱苦的環境底下發行刊物，舉辦活動。經過多年的努力，終於得到社會的肯定。爲了進一步開發社會資源、團結婦女力量，乃籌募基金，於1987年10月，經台北市政府新聞處核准立案爲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我們的宗旨

- 倡議婦女議題，爭取婦女權益，改變婦女處境。
- 建立女性主體，促進女性自我覺醒與成長。
- 動員婦女力量，開創男女平等、公平正義的社會。
- 堅守婦運立場，致力消除一切壓迫與歧視。

我們的工作

- 每年因應社會發展與婦女需求，訂定年度活動主題。
- 針對各種與婦女議題相關的社會現象及新聞時事舉辦座談會、公聽會、發表評論並採取對策。
- 對各種婦女問題提供直接支援及諮詢、轉介服務。
- 至各社區、民間團體、學校社團針對婦女議題演講及座談。

我們的歷史

➤ 80年代

1982年：成立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

1983年：舉辦爲期一週之「8338婦女週」活動。

1984年：發表「婦女性騷擾問題」。發動七個婦女團體，將154位婦女聯合簽署之意見書，送入立法院，促使立法院通過優生保健法。

1985年：針對家庭主婦設計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

1986年：以兩性平等對話、互相了解、互相學習爲活動主題。

1987年：聯合32個婦女、原住民、人權、教會團體，發動「抗議c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聲援國父紀念館女服務員，抗議該館年滿三十歲或懷孕就必須辭職之規定。

1988年：與婦女救援基金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提倡兩性平等教育，評析中小學教科書中性別刻板角色。

1989年：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聯合其他婦女團體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

➤ 90年代

1990年：舉辦首次大專女生研習營。成立「女性學研究中心」，定期舉辦書報討論會。

1991年：抗議將「婦女節」與「兒童節」合併成「婦幼節」的不當作法。

1992年：提出「婦女憲章——千萬女性的心聲」，要求落實憲法男女平等原則。

1993年：展開一整年的婦女健康講座活動。與

黑白屋影像工作室合辦台灣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舉辦「民間團體檢視台灣愛滋環境」公聽會。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

1994年：發起「牽手出頭天，修法總動員」萬人連署活動。參與民法第1089條釋憲運動。發起「522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聲援鄧如雯殺夫案，使其獲得減刑。

1995年：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帶著三萬民眾的連署書，將「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組織「婆婆媽媽遊說團」實際監督修法工作的進行。參與國際愛滋紀念被單特展活動。「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第五版出爐，增訂職場性騷擾防治專章。

1996年：和婦女團體共同發起「女人一百」大遊行。遊說立院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部份條文修正案，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增訂夫妻財產溯及既往的施行細則。參與發起1221「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

1997年：將年度主題訂為「女人抗暴年」，以紀念彭婉如。與葉菊蘭委員合辦夫妻財產制系列公聽會。舉辦「兩性工作平等系列研討會」。

1998年：推出「女人獨立運動」，爭取女性獨立的財產權、投票權、身體自主權及獨立造家的基本權利。出版「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第六版修正案。

1999年：出版「男女工作平等法催生手冊」。拍攝「要孩子，也要工作」職場懷孕歧視紀錄片。抗議公部門招考之性別歧視。揭發台北科技大學教授性騷擾女學生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出版漫畫版「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已發出13萬冊。

➤ 2000年~~

2000年：成立原住民婦女組，訂定年度主題為「原住民婦運」，組織原住民婦女讀書會。公布『女女男男看大選』問卷調查，三月總統大選，推出三八女人戰車，提出女選民八大訴求支票，要求候選人簽署。舉辦『修法四月天』活動，將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送入立院。協助長庚女護士性騷擾案，向桃縣就評會提出申訴，並提起人格權之訴訟。勞工節公布體檢各縣市就評會調查報告，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女人逃家手冊3—婚暴篇』改版發表，辦理『體檢電視綜藝節目性別歧視』座談會，規劃兩性平等教育教師學程 出版『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籌拍「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

2001年：年度主題為「好聚好散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舉行記者會體檢新政府婦女政策及立委問政。舉辦「玫瑰的戰爭」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近百場。長庚性騷擾案二審宣判，當事人獲賠45萬元。「兩性工作平等法」歷經十二年終於三讀通過。參訪美國家事法制與婦運組織。體檢國小教科書族群與性別意識。舉行原住民婦女就業座談會。籌備女人修法行動劇團。

2002年：年度主題為「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年」。夫妻財產新制巡迴說明會。原住民婦女生活劇團工作坊。婦女團體監督中央政府預算案。長庚醫院醫生性騷擾護士案結案及捐款。成立美濃外籍新娘劇團。性別主流化：推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婦團對選舉制度改革的系列討論。對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當事人輔導協助研習會。

2003年：年度主題為「多漾風華年」。發起「女人反戰 女人要和平」活動。發起參加反戰靜走等相關活動。舉辦「請叫我…」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徵文活動。舉辦「南洋 台灣 姊妹情」文化活動。「姑/孤娘廟」記者會。中央性別主責機關系列公聽會。發起「社區安全防疫聯盟」。「慢一點好一點」資深女郎情人節活動。出版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紀手冊。發起加入公平正義（泛紫）聯盟。外籍媽媽親職教育學園。原住民婦女權益及文化成長營隊。性別與職涯研習會。發起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

2004年：年度主題為「推動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家事事件法持續修法。持續進行民法親屬編、繼承編修法討論，並討論性侵害加害人之處遇。持續關注職場性別歧視之現象、提出具體改進之道。持續參與「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進行移民相關法令之修法工作。舉辦「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性別爭議」系列講座。定期辦理「原住民婦女權

益與文化成長營隊」，連結部落婦女，培養原住民婦運工作者。第 14 期志工培訓，培訓完成後分為三組：「民法諮詢組」、「行動劇團組」、「性別新聞組」。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持續進行選制改革並推動政府組織再造。

我們正在做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5 年工作計畫 年度主題：多元姐妹

法律組：

1. 完成親屬編之修正。
2. 持續進行家事事件法之修法。
3. 檢視職場性騷擾申訴管道。
4. 持續進行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讀書會，並將讀書會成果做一政策白皮書，提案至行政院婦權會。

開拓組：

1. 針對移民／移工議題建立跨國連結，進行實質串聯。
2. 建構新移民女性／移工合理的法制環境，促進社會大眾對移民／移工議題的理解。
3. 回顧、展望婦運歷史。
4. 消除體育性別歧視。
5. 監督媒體公共化。
6. 檢討台北市性別無障礙空間。

原住民婦女組：

1. 辦理原住民婦女「原鄉巡迴座談」。
2. 檢視原住民婦女相關政策、法令。
3. 原住民組諮詢委員串聯。
4. 建議原住民文宣品版面設計。

志工組：

1. 加強宣導民法諮詢專線，以增加一般婦女之近用性，使更多需要此服務之婦女能知道如何運用此管道尋求幫助。
2. 強化志工服務績效評估之制度。
3. 強化民法諮詢熱線督導制度並提升民法諮詢熱線督導專業知能。
4. 維持志工服務品質與志工知能。
5. 持續維繫、獎勵志工。
6. 促進志工組織活絡：強化志工與志工、工作室、及董監事會之互動，促進志工組織凝聚力及志工的自主性。
7. 民法諮詢服務統計與分析：統計 92.93 年民法諮詢服務內容，結合法律組及工作室推動相關議題，發表分析報告。

教育組：

1.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培養校園師生性別意識。
2. 推動婦女成人教育、喚起婦女意識覺醒，促成為婦女賦權增能之目標。
3. 推動校園性騷擾防治工作，促成安全、平等、無歧視校園環境的落實。

參政組：

1. 推動女性參政。
2. 催生性別政策機制。
3. 實現性別公平正義。
4. 邁向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

您也可以參與

- 加入新知志工行列，可擔任民法諮詢熱線接線志工，或參與「性別新聞工作隊」，一起檢視媒體中的性別意涵，或加入「女人戲法劇團」，協助至各社區推廣民法宣導工作。
- 推動各縣市、地區成立「婦女新知協會」，並加入會員，讓大家能有更多參與，更親密的接觸，以及更多的成長。
- 參加我們舉辦的活動，匯聚婦女的感情和力量。
- 捐款給我們，或成為婦女新知認養人（一年只要 2000 元），讓婦運志業能持續不斷前進。
- 訂閱婦女新知通訊（每年 400 元，每月出刊），並將通訊分送親朋好友傳閱。

地址/ Add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 Tel 886-2-2502-8715

傳真/ Fax 886-2-2502-8725

民法諮詢熱線/consulting hotline 886-2-2502-8934

電子信箱/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網址 <http://www.awakening.org.tw>

劃撥帳號

捐款方式

- 帳號：11713774
-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 捐款請利用郵政劃撥，所有捐款皆可獲得免稅證明。

原住民婦女相關政策業務

「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4.03.03

報告人：陳淑敏專門委員

保障婦女權益為當前政府重要施政目標，婦女權益的保障非單方政府力量就可獨力完成，在政府有限的人力、財力資源下，有賴結合運用民間團體的力量，以夥伴合作的模式整合服務網絡，共創資源開發與人力再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彰顯並進一步保障原住民婦女權益，除訂定「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方案」，成立原住民婦女權益專案小組，並於民國 91 年 4 月將自民國 87 年實施之「原住民社區家庭服務中心」更名為「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家婦中心），並擴大至 55 個原住民鄉鎮。家婦中心計畫的推動與實施，主要是要欲藉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的模式，發揮原住民族地區婦女保護通報角色與整合福利資源功能，為處於偏遠的部落的原住民婦女提供可近性與可及性之支持與轉介服務，以保障原住民婦女之基本權益。

家婦中心計畫的實施方式除了於原住民部落設置據點外，相關的服務人力也盡量聘僱當地原住民，一方面除了期待能實現原住民服務原住民的目標與理想外，另一方面也期待能結合部落及政府資源，為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提供符合其需求的服務。本會為培植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過去幾年來，已透過與國立台北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私立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的合作，於台灣的北、中、南、東四區開辦原住民社會工作學分班，兩年的課程已培植 146 位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這不僅為原住民社會工作奠定必要的基礎，也逐漸活化及增強原住民部落的社會工作。

本會為確保家婦中心的服務品質，在計畫的推動過程中，也不斷的強化督導的機制，除鼓勵相關承辦單位聘僱受過專業訓練的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外；本會也藉由與上述四所大學的合作，除針對家婦中心的相關工作需要，提供教育訓練課程外，也委由四所大學成立專業諮詢小組，敦聘各該校熟諳原住民事務之社工系教授定期對各中心的服務工作進行督導與輔導，隨時提供必要之專業諮詢；同時也協助本會對各家婦中心進行評鑑，本會期盼各家婦中心在教授的投入與付出，能對各項工作進行檢討，對於表現卓著的部分，除期勉能予以持續保持外，對於團體及工作人員也給予高度的肯定與勉勵；對於缺失和不足之處，也希能虛心的參酌建議做必要的修正與改善，以期能讓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權益的保障更加落實。

家婦中心設置的主要目的有四：一、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婦女保護通報機制，二、強化可近性及可及性之部落資源網絡，三、營造部落原住民婦女充權與社會參與之機會，四、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本會迄民國 93 年 12 月底止依據「本會設置原住民地區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如附件一)，已補助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等 16 個民間團體於 34 個原住民鄉鎮各設置 1 處家婦中心(如附件二)，各受補助團體依據本會上述實施計畫選擇介入的計畫策略，訂定年度工作計畫，經本會會同地方政府派員會勘審定並簽訂契約後實施。本會為加強推動原住婦女人身安全方案，近三年來編列預算補助設置家婦中心，囿於預算，91 年度補助新成立之家婦女中心電話、電腦等辦公室設備及社工員薪資、業務費及活動費；92 及 93 年度對於每一家婦中心提高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60 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乙名社工員之薪資、推展工作之業務費及活動費等項目；94 年度各家婦中心之總補助款將提高至新台幣 65 萬元正，新成立之家婦中心亦可補助辦公室設備。

依據本會實施計畫，各家婦中心應辦理之工作項目有四：一、建立部落資料，二、個案管理與轉介，三、專案服務，四、建立資源網絡。為實現原住民服務原住民的目標與理想，本會補助之社會工作人員以原住民籍優先，並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二、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取得社會工作二十學分以上者，三、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具二年以上社會服務或教育之實務工作經驗；94 年度將配合內政部 93.12.06 召開「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及實施方案檢討會議」決議，修正放寬進用條件，增列四、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或高(中)職畢業，具二年以上社會服務或教育之實務工作經驗，且經服務單位推薦參加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在職進修，並承諾每學期至少修習五學分者，五、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或高中(職)畢業而服務於原住民三十個山地鄉之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工作人員，且經服務單位推薦參加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在職進修，並承諾每學期至少修習五學分者。

本會深知未來在推展原住民族地區之婦女權益保障工作，必須建構團體互助互惠網絡，資源共享與合作開發，才能提供可近性及可及性之服務，設立家婦中心的目標與方向，選擇管理機制和方法，將是婦女權益保障政策成功與否的重要基礎。為提昇家婦中心的服務品質，推動「福利社區化」之措施，落實部落總體營造之核心價值，於 92 年度邀集專家學者、本會族群專任委員及地方政府代表，對於家婦中心之設置與服務績效進行診斷，提出具體之改進建議；93 年度則委託四所大學社會工作系所教授協助定期諮詢輔導，有關家婦中心之設置(含辦公室所有權屬、中心規劃與佈置、社工資歷及人力配置)、服務專線之設置(包含電話諮詢記錄、接線情況等)、服務方案(建立服務地區輔導人口群統計資料、

個案管理與轉介、專案服務)、建立資源網絡、創新服務、中心母會督導與人力、財物管理以及專業訓練與運用專業諮詢。

本文僅摘錄原專案報告之部分內容

專案報告 10

報告單位：兒童局

案由：原住民或偏遠地區兒童少年之人身安全工作计划。

一、自民國84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公布後，本部為了加強家庭教育，讓福利服務深入民間，特別針對長期居於文化、經濟及社會弱勢的山地鄉原住民兒童少年，積極推動民間團體認養原住民鄉辦理性交易防制工作计划，協同地方政府結合公益團體共同辦理原住民鄉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其實施內容包括家庭訪視、中途輟學學生追蹤通報、急難救助查察、特殊現象查報、緊急危難救援、親職教育、課後輔導、寒暑假營隊及親子活動等等，期能預先防杜原住民地區兒童少年不慎淪入從事性交易工作。該項計畫並列入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經費補助項目，自85年迄89年，共補助全省11個縣市40餘個鄉鎮計1億8,729萬9,814元（詳附件一-2）；90年起該項補助經費直接設算地方政府，遂由本部督導地方政府續予推動，並於每年年度結束後提報執行成果。此外，兒童局為協助家庭遭變故或需被保護安置之原住民及偏遠地區之兒童少年，將「原住民兒童及少年社區安置」列為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政策性補助項目，並以安置在原住民家庭為限，補助委託安置費、個案訪視輔導事務費、親職教育活動費等；

另亦專案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原住民弱勢家庭之兒童少年外展服務」，其補助項目包括宣導費或觀摩研討活動、方案評估督導費、訪視輔導事務費、電話諮商事務費、心理輔導及治療費、心理輔導團體活動費、課輔志工之交通費及務餐費、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假生活輔導營隊等，期以落實原住民或偏遠地區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專案報告 3

報告單位：衛生署

案由：94、95 年有關原住民地區的人身安全工作計畫及辦理方式。

- (一) 本署對人權之維護尤其是婦女、兒童權益之保障，素極重視，為促進婦女及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防護遭受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降低家暴及性侵所造成之不良影響，並針對原鄉社區之教育程度、社經地位普遍低落及衛生所之編制人力不足等實際狀況，特於原鄉部落招募健康志工，施予教育及訓練，配合社區健康營造相關宣導計畫，充份運用志工力量，協助衛生所室工作人員辦理家庭訪視，灌輸健康之女權觀念，並教導援助資訊，以備不時之需。
- (二) 礙於基層編制人力不足，為能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之宣導積極深入原鄉各部落家庭，唯有招募該社區熱心及有志於社會服務之成員，例如以教會團契為骨幹，轉化為社區健康志工，施予教育及訓練，配合社區營造相關宣導計畫，協助衛生所室工作人員辦理家庭訪視及宣導，以補政府基層單位人力之不足。
- (三) 當前社會已進入專業分工之時代，為了使志工除有熱心之外，尚需有專業訓練，本署已積極推行社區健康營造師（員）證照，委託國內高等教育單位辦理志工之各項專業及技巧培訓，注重專業及經驗承傳，發給證照，能以專業方式協助及教育社區民眾，獲致更健康美好之生活。

專案報告 4

報告單位：衛生署

案由：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緊急醫療服務體系建立狀況及執行困境。

- (一) 本署對於原鄉部落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一向以重點工作視之，除於年度內補助 15 縣衛生局於辦理醫療保健業務時，常態性加強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外，並於山地鄉成立 57 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由當地原鄉部落成員以自主性方式，自主管理，彼此發揮道德影響力，希望能藉由道德勸說及衛教宣導方式，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逐年減低。
針對原住民族婦女受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後續服務體系建立，即以衛生所、室為最基本單位，配合 159 家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組成性侵害緊急醫療服務體系。
- (二) 有關本署對於辦理原鄉部落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執之困境：本署對於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向極重視，期望能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應。並希望相關單位能以導正社會風氣為優先，提高原住民就業率，以免因社會環境惡化，導致各種暴力情事迭次發生。

2004-11-02~03 / 台灣立報 / 第 11 版 / 原民 / 【記者舞賽系列專題報導】

政府的婦女政策所關心的重點，主要是性別歧視和男女機會平等，這是一般漢人婦女所面臨的問題與需求；但是深受種族歧視和經濟剝削之苦的原住民婦女對這個問題的反應比較冷淡，除了性別歧視和男女的機會平等外，還有族群歧視和族群生存發展的機會平等問題，認為原住民的生存發展有賴原住民男女的團結合作爭取與和打拚，與一般漢人婦女所面臨的問題是有差異的。

◆個人 面臨多重結構性壓迫

漢人婦女幾乎沒有什麼人像大多數原住民人婦女那樣，每天承受著極嚴重的經濟剝削。但是對原住民來說，這是日常必須面對的事實，也是不論原住民男或女，常常必須面對的共同問題。

族群歧視和性別歧視，哪個問題比較嚴重？相信許多原住民婦女認為是族群歧視。族群平等和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或經濟機會平等和性別平等，哪個需要比較急迫？相信大多數原住民婦女認為族群平等、就業機會平等或經濟機會平等是優先滿足的需要。換句話說，原住民婦女面對的問題，除了性別歧視因素外，還有族群歧視和經濟剝削的問題，甚至可以說，要解決原住民婦女的問題，必須從職業訓練、職業結構、就業機會、教育程度等途徑來改善原住民婦女的經濟條件，然後法令或政策保障婦女的權利，原住民婦女才有能力行使或實質享有這些權益，例如家庭暴力、娼妓問題。

在男女平權問題上，特別要注意的是，由於文化歷史背景的不同，原住民婦女和漢人婦女之間，對於男女平權問題有相當不同程度的認知差異。原住民文化不同於已進入現代化的漢人文化，主要在於原住民不強調個體主義。在原住民社會，家庭、親屬、社團的利益高於個人利益，強調人與人之間的合作而不是競爭。特別是原住民處在弱勢地位，在漢人的文化、經濟包圍圈中掙扎，家庭、社團的生存更顯得比個人利益更重要、緊迫。

在現實生活中，原住民婦女向來是既要操持家務，又要向勞動力市場出售其廉價勞動力，在原住民的生活中並沒有漢人中產階級那種界線分明的性別角色，所以對漢人婦女對性別角色的束縛產生的憤怒也感到隔膜。原住民婦女大多是一家之長或是生活經歷豐富的工作婦女，如果和丈夫一起分擔經濟重擔，她在家裡就享有更重要的地位，比漢人婦女在家中地位強得多。

◆法律 一般化原民婦女問題

此外，原住民婦女和漢人婦女的共同需要，主要有：托兒所需要，使一些貧困的母親能外出工作；男女同工同酬；產假制度和反對性騷擾等等。

原住民婦女面對的問題和需求，也可以換一個角度來觀察，就是從法令規章和現行政策內容來看，內政部和勞委會主管的婦女政策是以一般漢人婦女的問題和需求為對象，忽略原住民

婦女的特殊的需求，而原民會政策則偏重原住民社會整體的問題需求，也忽略原住民婦女的特殊的需求，例如職業訓練和媒介上的資源分配偏重男性勞工；換句話說，是政府政策最容易忽略的對象。

原民婦女占總人數的 0.9%（參考於內政部戶政司原住民人口統計），不僅人口少，且在社會關係網絡中係屬多重受害者，她們受到種族歧視、性別歧視、及經濟剝削，長期以來，社會對其身份未予充份的尊重，職場就業途徑益形窄化，甚至某些時候、某些工作角色上，原民婦女的身份還被污名化。根據民國 92 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民婦女教育程度低、單親家庭比例高、勞動參與率高、失業率高、平均所得低，且多為性暴力下的受害者，總括來說，原民婦女缺乏被有系統的保障，社會向來對原民婦女的刻板印象，實有欠公道，故要真正保護、救助原民婦女，必須針對其特殊性，揚棄漢人思維，才是針砭之道。

現任的原住民立法委員共有 10 位，女性原住民立委共兩位，占 20%；而現任的議員具原住民身份的共 60 位，其中原住民女性議員共 10 位；至於現任原住民的鄉長中，並沒有任何原住民女性擔任鄉長一職。

◆原民女性參政現況----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三項明訂：原住民婦女有保障名額。

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 4 千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 千 5 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一人。直轄市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 4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 4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 4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綜合以上所述，可以發現，在縣市議員方面，訂定有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但是在中央民意代表並沒有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的訂定。

此外，根據全國公務人員統計，原住民公務人員總數男性為 5,480 人，女性則僅 1,250 人，原住民女性擔任公務人員的比例僅占原住民男性的 22.81%，相差甚大。

◆勞動與經濟政策

原住民婦女，除了因為族群身份，而受到集體性的歧視及不公平待遇之外，在就業機會和

福利取得方面也遭遇許多比漢族婦女更大的困境。

以就業而言，在產業結構幾乎完全是以農、林、漁、牧爲主的情況下，原鄉的工作機會並不多，原住民身份和膚色且常成爲他／她們求職時的障礙。而由於年輕男性人口的大量前往平地，許多養育小孩和照護老人的工作都由原住民婦女承擔，更增加她們出外工作、改善家庭生活的困難度。

勞動參與率：根據行政院原民會所做 92 年原住民就業政策研究報告、92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男性勞動參與率爲 77%，原住民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則是 52.1%，兩者約相差 25%。

深入探討女性爲參與勞動市場的原因，其中過半數的婦女是因爲要料理家務，料理家務的比例民國 91 年占了 48.5%，民國 92 年卻僅有 44.7%，可見料理家務的影響有下降的趨勢，並且與去年相比，民國 92 年整體女性的勞動參與率，是較民國 91 年 51.3%增加了約 1%。

失業率：女性原住民的失業率爲 12.03%，遠高於原住民男性的失業率 8.10%。

收入：原住民婦女平均所得明顯比原住民男性低，女性平均收入爲 1 萬 6 千元，較男性 2 萬 3 千元低出許多。

就業狀況：原住民較容易選擇初級產業與體力工作，從事「農林漁牧業」（16.9%）或「營造業」（13.2%）的比例明顯大於一般民眾（營造業與農林漁牧業都是 7.3%）；然而一些與財務有關或是需要大量資本的工作原住民卻較少參與，原住民從事「商業」（6.7%）或是「製造業」（1.0%）的比率明顯小於一般民眾（商業 23.8%、製造業 27.7%）。

此外，在兩性就業情形而言，原住民男性受政府雇用的比例較高，而女性則因承擔了傳統上家庭照顧的責任，所以有相當高的比例從事的是無酬照顧工作。

男性受政府雇用的比例（28.9%）明顯較女性高（17.1%）；另一方面，女性從事無酬家屬工作者比例（3.6%）亦較男性（1.8%）高。

原住民婦女教育的解構與建構

夏曉鵬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婦女新知副董事長

發表於「原住民婦女福利會議」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主辦 2001年12月7日 於台大思亮館

一·目前原住民婦女教育的性質

在一次與部落朋友談論原住民出路時，一位男性慷慨激昂地指陳：「原住民婦女應再受教育，原住民才有希望。」向來關心女性議題的我，撐開原住民朋友常嘲弄的單眼皮，豎起耳朵，急切地想瞭解這個來自父系部落的朋友是如何領悟女性的重要。他進一步說明：「原住民很多家庭問題，婦女應該學會如何教育好孩子。原住民文化的延續，婦女應負起很大的責任…」方才的驚喜，迅速化為深沈的悲哀。

這幾年，原住民文化受到高度的重視，而原住民婦女更成為文化意象的主要承載者。織布、歌舞，各地原住民婦女被動員起來，努力「學習文化」，更重要的是，她們要能「展演文化」，進而將文化轉化成金錢，以貼補家用。以織布為例，各地原住民的官方或民間組織，紛紛開設織布班，鼓勵婦女學習；她們的作品，則透過各個藝品工作坊，或都會裡一些展售點，進行銷售。

在這些充滿異族風情的展售點，有一種不知名的深沈失落，瀰漫在貼滿標價的各式鮮艷作品之中。在此所要指出的失落，並非「原住民文化商品化」的議題，而是，再一次地看到原住民婦女的被動位置，與僵化的形象。除少數自主性較強的婦女組織和個人，大多數原住民婦女學習民俗技藝是透過各地的家政班，或者類似的官方色彩濃厚的婦女組織，這些組織除了開設織布、歌舞等文化技藝學習班外，還包括烹飪、禮儀等「女性」課程；當有各種原住民慶典活動時，這些平日訓練有素的女性便充當「煮飯婆」，或者打扮「得宜」地做活動的招待，或者來段有文化特色的歌舞表演。

其實，如此將女性視為附屬品，隨時可依需求而動員的婦女教育課程，並非原住民地區的專利，國民黨政府非常有計劃地在平地社會推動「家庭即工廠」和「媽媽教室」。根據成露茜和熊秉純(1993)的分析，「家庭即工廠」和「媽媽教室」看似照顧婦女，其本質實為父權。她們總結如下：第一，國民黨政府把婦女納入其社區發展計劃的方式，無非強化了她們傳統在家庭及社會所扮演的從屬角色和不獨立的地位。家庭主婦代工的收入雖然對改善家庭生活水準極有貢獻，但是她們的工作卻被視為「副業」，這些勞動婦女被視為需要賺點零用錢的家庭主婦，而不是販賣勞力的工人。從事「家庭副業」的家庭主婦，同時要面臨污染、收入不穩，以及其他在非正式部門下工作的勞工的問題。第二，國民黨政府一再宣揚婦女及家庭及其他社會份子的「道德責任」，強化了婦女傳統「母親」及「呵護者」的角色。「家庭即工廠」和「媽媽教室」要求婦女擔當起促進台灣經成長、社會安定的多重擔子。第三，整體說來，社區發展計劃是一個由上而下的計劃。它是以父權體系的官僚結構為本，而完全忽略了原本就存在、以女性為中心之地方社會網絡，地方婦女因而被排除於決策過程之外。

比較之下，原住民婦女的家政班或其他類似的組織，實是上述計劃的翻版。一方面，鼓勵原住民婦女從事織布等技藝，以文化傳承之名，實是企圖她們在原本就辛苦的勞動外，

另創「家庭副業」，以極度自我剝削(如體力的透支)換取微薄且不穩定的收入，其目的在減緩在台灣長期不平等發展下，原住民部落嚴重的失業、不充份就業等經濟問題。此外，高舉文化傳承、家庭教育核心的道德大旗，表面上是尊崇原住民女性的位置，實是要求她們承接既要努力賺錢，又要穩定部落的雙重重擔。更重要的是，以上種種設計，先不論其立意，最根本的父權歧視展現在排除原住民婦女的声音，她們被視為可安排的棋子，且只能做些「不登大雅之堂」、「點綴性」的事務，關於原住民整體的願景，婦女的意見是不被期待的。

二、解放教育與女性主義教育學的批判

原住民婦女教育究竟何去何從？我們可從解放教育和女性主義教育學的角度加以思考。巴西解放教育哲學家 Paulo Freire 指出，教育應做為一種對自身及所處環境形成一批判的認識觀及改變世界的動力。Freire 認為，在資本主義社會裡，教育做為知識、技能及社會關係的再生產機制，已成為維持現有體制順利運轉的必要條件。因而，教育不再是提供批判性思考及改造行動的工具，而淪為替既有政治經濟體制服務的器具。為了要產生具有社會變革意義的教育方式，Freire 提出結合「批判的語言」(language of critique)以及「願景的語言」(language of possibility)的解放教育觀。前者承襲批判社會學的傳統，指出教育做為既有政治、經濟及文化再生產機制的事實。然而，Freire 認為，如僅止於批判，將形成看不見希望的犬儒。因而他進一步提出「願景的語言」，強調希望及改造性集體行動的重要。簡而言之，Freire 的解放教育哲學，乃結合希望、批判性反省，以及集體行動。他自七〇年代在祖國巴西，推動農民掃盲運動，目的在透過成人識字教育，一方面讓農民認清自身及結構性的問題，另一方面形成有機的集體，共同改造命運。這股解放教育的風潮，從巴西燃燒至拉丁美洲、亞洲，甚至歐美，成為各地社會改革的重要推手。

受 Freire 解放教育影響，女性主義教育學更進一步針對婦女教育提出看法。

E. Hayes (1989) 指出女性主義教育學乃是基於兩個假定：一、傳統教育無法提供滿足所有女性教育需求的有效的方式；二、教育應是一個提供個人發展和社會變遷的工具。因此，女性主義教育學乃針對女性發展的特點，展衍出一獨特、有效的婦女教育模式；Weich (1994) 認為適合女性的教育方式應有三個基本原則：爭取教室內的平等關係、讓每個學習者瞭解個體的價值、以學習者的經驗作為學習資源。除了學習方式不同外，更重要的，女性透過適合的學習方式，意識到自身及群體的處境，並進而激發改變的意志及行動。

三、第三世界姐妹們的啟示

既要談婦女特殊的學習模式，那麼原住民傳統文化應是不可忽視的。前述對現行原住民婦女文化學習的批判，並非對傳統學習的否定，而是在於指出，傳統文化學習不應僅是技術的傳習，更應成為原住民婦女個人發展及社會變遷的工具。我們在智利婦女的拼布工作坊，看見了希望的絲縷。

一九七〇年代的智利，在皮諾切軍事政變後，白色恐怖漫天席捲而來，全國有四萬多人被逮捕囚禁，超過兩千人消失在智利監獄、集中營和刑求中心，這些人被稱作「失蹤者」，因為軍政府否認曾經拘留這些人。成千上萬「失蹤者」的母親、妻子、姐妹，女兒，瘋狂似地到監獄、

拘留所、警察局、醫院，甚至是停屍間，找尋親人的下落，卻無法得到一絲絲訊息。但她們立即意識到，軍方最致命的武器，不是槍砲，而是讓人因恐懼而沈默。

這群智利婦女拒絕沈默，她們透過集體的力量，進行最激烈的抗暴鬥爭。她們將傳統的工藝品變成銳利的武器，透過一幅幅的拼布畫，真切地向世人揭發軍事暴政，一塊塊小碎布拼成的圖樣，描繪了皮諾切獨裁政權的真面目。她們將拼布作品送往國外展示和義賣，以此引起國際關注，並作為生計的依靠。

因為生活的困乏，婦女們沒有錢買布，早期的拼布作品是婦女們用自己的洋裝和襯衫做成的。她們將毛衣拆開，用來作鑲邊和小娃娃。一位母親憶起當時強忍悲痛完成作品的情境，傷心地表示：「要我描繪兒子的被捕是很困難的。我幾乎花了一個月的時間才完成，因為我的眼淚不斷地滴下來，弄髒了作品。」對許多婦女而言，拼布作品是來自靈魂的吶喊，一種不能用言語，只能以其他方式表達的痛楚。

軍事政變之後，智利通貨膨脹、失業嚴重。幾位失蹤者的女性家屬關懷貧民窟的姐妹們，她們到窮人社區設立拼布工作坊。這些拼布工作者們先設立兒童共食堂，之後她們再成立拼布工作坊，讓小孩的母親有辦法養活他們。這些婦女做的拼布，反映了她們在貧民窟的生活：社區共食、在公用磚灶烤麵包、從消防栓取水、從電線桿偷接線路……

對失蹤者的女性家屬和貧民窟的婦女而言，縫製拼布畫是種脫胎換骨似的經驗。當她們縫製拼布作品時，她們也重建被撕裂成碎片的生活。透過一幅幅作品，她們相互療傷止痛、重生力量，大聲說出心中無法言喻的痛苦。拼布工作坊不只是提供婦女收入，同時也培養了堅定的女性意識，她們走上街頭，以母親的身份抗議國家奪走她們的孩子。這群婦女感動了世界各地，國際人權組織集結，向智利軍政權施壓。終於，軍政府垮台，婦女們以她們的絲縷織出了希望，用拼布擊潰了坦克！

智利婦女賦與傳統技藝新的社會實踐意義的作法，激勵了世界各地的基層婦女。她們經常受到各國的婦女組織邀請，分享她們的經驗。這些小小的拼布作品竟然旅行到了世界各地，成了聯絡各國基層婦女的媒介。拼布作品顯示了平凡的人們，在駭人的困境之下如何自處，如何憑藉著她們集體的行動和勇氣，成為不平凡的人。拉丁美洲、非洲和亞洲的原住民婦女從智利婦女的身上得到啟示：手工藝品不僅僅是生活來源，它同時可發揮更大的文化、社會重建作用。我們應思考，如何透過親手製作的藝品，尋回喪失許久的族群記憶，讓社會大眾明瞭她們的心路歷程，以及原住民的處境等等。

現在，我們從拉丁美洲來到亞洲，看看鄰近，同樣是南島語系的菲律賓原住民婦女給我們的啟示。

呂宋島北部科地埃拉山區原住民部落，奇歌河是族人心目中最偉大的河流。她滋潤了田園和動物；帶走了沾染衣服的泥土，和裝滿了水缸。她是一條孕育祖先和他們田園的一條河。族人的家依傍著奇歌河，他們在河裡嬉戲、勞動，一如他們的祖先。

但是，一些人想要阻斷奔流的奇歌河。他們是水壩規畫者——外來的白種富貴男人，和本國的權貴。為了建水庫，供應商店和工廠，帶給城市燈火和電力，他們必須讓奇歌河停止湍流，讓她由可親的流水變成隨時可淹沒村莊的龐然大物。部落的長老們企圖以理說服水庫規畫者，但都宣告無效。工地周圍有荷槍實彈的軍人守衛著，部落的男人們多次企圖闖入，卻一個個被捕，送入監牢。

長老們召開緊急會議，決定誓死捍衛祖先留下的河流。一次次的抗爭之後，軍人的人數和武器快速的增加，是族人們遠遠不及的。正當大家困守危城，不知所措時，一位婦女大喊「我

們必須想辦法擊敗敵人！」隨即她脫下上衣，嘶喊「哇嗚…哇嗚…」。一個接著一個，其它婦女們響應了她的號名，脫下衣服，並用雙臂緊緊地彼此像鎖鏈般地扣在一起。

「我們是你們的母親、姐妹、阿姨，你們自以為在幹什麼？！」婦女們斥喝水庫規劃者和軍人，他們羞愧地掩面逃逸…

四十年了，科地埃拉族人仍誓死捍衛象徵部落生命的奇歌河。他們的故事已為舉世稱頌。奇歌河水壩是由世界銀行和 IMF 撥款，於馬可士時代便已擬定的發展計劃。看似如此不可抗拒的開發計劃，卻由於族人們的堅持而一再被遏阻，而婦女在其中發揮了關鍵的作用！

至今，菲律賓的科地埃拉原住民族運動已為世界原住民運動的學習對象。在他們長期追求自治的抗爭中，婦女從來不是花瓶。筆者幾次參與他們的活動，婦女積極地參與各項議題的討論，而不是侷限在女紅的製作、歌舞的表演、三餐的準備，或是大會的招待。如果你問她們，菲律賓原住民婦女的處境，她們會有條不紊地從歷史、政治、經濟和國際局勢來分析，其深度是讓台灣的許多學者汗顏的。她們平日積極地穿梭在部落之間，進行基層的組織和教育工作。她們對原住民自治的意志和動力，是任何人無法忽視的。

四· 重塑原住民婦女的主體—婦女與原住民自治

這一兩年原住民自治議題成為最熱門的話題，重新燃起原住民的希望。自治議題相當複雜，但其最根本的精神在於自主性的建立：原住民到底要什麼？不要什麼？所謂殖民統治本質便在於殖民者告訴被殖民者，什麼才是他們的需求，透過各種規劃，被殖民者像是棋子，任人擺佈。但是，在眾聲批判殖民統治，談論原住民出路的同時，原住民女性的聲音在哪裡？原住民婦女的教育是誰的教育？過去要她們學插花，現在要她們學織布；過去要她們去學美姿，今天要她們學山地歌舞。但是，透過這些學習，她們形成了自省和改變個人及集體命運的動力嗎？當我們強調原住民自主性的同時，是否也該思考原住民婦女的自主性？

我可以做什麼？

NA NU TIYAW KA KU?



